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撤销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2018年11月7日
- 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后, 公司股票简称由“ST亚邦”变更为“亚邦股份”, 股票代码“603188”不变, 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由5%变更为10%。
- 虽然导致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已经消除, 但公司仍有部分企业尚未恢复生产, 产能逐步恢复中。公司仍将面对行业和市场风险、安全环保风险等,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 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以及撤销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一) 股票种类与简称:

公司股票简称由“ST 亚邦”变更为“亚邦股份”

(二) 股票代码仍为“603188”

(三) 撤销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2018 年 11 月 7 日。

二、撤销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邦股份”)下属子、分公司于2018年4月28日接到灌南县人民政府关于园区内企业停产统一进行环保集中整治的通知, 公司所在灌南县堆沟港镇化工园区内的主要子、分公司全部停产。本次停产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3.3.1 规定“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内不能恢复正常”的情形。公司股票于2018年8月14日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018年10月12日，公司收到政府相关部门《县政府关于组织华尔化工等企业复产的通知》，确认江苏华尔化工有限公司、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连云港亚邦制酸有限公司3家企业具备复产条件，同意复产。公司已于2018年10月18日完成复产前的安全、环保及消防准备工作，正式恢复生产。上述三家公司2017年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2017年经审计营业收入的62.67%，公司主要生产经营活动已恢复正常，导致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已经消除。根据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13.3.6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可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公司于2018年10月31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自2018年11月7日起对公司股票撤销其他风险警示。

三、撤销风险警示的有关事项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21条等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18年11月6日停牌一天，2018年11月7日起撤销股票其他风险警示，撤销股票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由5%变更为10%。

撤销股票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将转出风险警示板交易。

四、其他风险提示或者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事项

截止目前，公司主要生产经营活动已恢复正常，但公司仍有部分企业尚未恢复生产，产能逐步恢复中。公司仍将面对行业和市场风险、安全环保风险等，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6日